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以职业装为主、零售为辅,未来产能向中国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祥服饰”)股东林守旺先生持有浩祥服饰的60%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浩祥服饰股东林守旺先生签署《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预付收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给浩祥服饰股东林守旺先生。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码:2014-04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意向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股权收购事项正式协议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目前,公司对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以职业装为主、零售为辅,未来产能向中国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发展战略而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祥服饰”)股东林守旺先生签署了《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投资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林守旺先生持有浩祥服饰的60%股权。浩祥服饰具体的估值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浩祥服饰实施审计或评估并出具正式报告后,具体价格由各方经谈判后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手介绍

林守旺,男、身份证号:330302196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王之花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300100034440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三元路与翠和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林守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及饰品的生产、销售;五金家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毛皮羽毛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3月18日至2033年3月18日

浩祥服饰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林守旺	货币	4400万元	88.00%
钱仁冲	货币	350万元	7.00%
杨建国	货币	250万元	5.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8月31日,浩祥服饰总资产18471.37万元,净资产3660.47万元;营业收入2443.57万元,净利润-1180.78万元(未经审计)。浩祥服饰的财务数据以审计与评估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四、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林守旺

第二条　股权转让意向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浩祥服饰的60%股权,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收购其目前持有的浩祥服饰60%股权。

第三条　交易价格确定及支付方式

1、定价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目标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约定。

2、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收购转让款。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金。待双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该定金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项。如在2015年1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即乙方所持目标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则乙方应在2015年2月7日前将上述定金(含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息)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第五条　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

(一)双方据其应知、已知以及合理判断,无条件、无保留和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其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或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对本协议一经签署,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

4、其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亦不违反各自章程的规定。

5、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件和各自应予履行的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6、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其将不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向甲方进一步作出如下的保证和承诺:

1、乙方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其所持有目标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质押、保证,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其他可能导致前述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同时,乙方应促使并保证持有浩祥服饰股权的其他股东应同样遵守本款之规定。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地合作、洽谈、招揽、邀请、继续任何讨论、作出任何承诺或订立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本协议涉及条款的任何协议;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进行各类谈判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目标股权进行出售、质押、提供担保或保证等,与第三方签署意向书、合作协议,准许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等;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上述浩祥服饰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或未经甲方允许任意处置浩祥服饰任何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公司证照、债权债务等。

3、乙方将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未取得甲方同意,将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生产、代理等服装行业的活动。

4、乙方应促使并保证浩祥服饰其他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顺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保证浩祥服饰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之一,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1.2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成份。

1.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目标股权。

2、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如本次股权收购能够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产能向中国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降低人力成本,从而保证客户职业装交期,为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奠定良好的基础。

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意向性的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能否最终实施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正式实施;

3、本次股权收购如正式实施,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会,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2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监控项目”)和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共同实施,其中,以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4,752.00万元以及智能建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174.00万元对大华科技进行增资,合计增资18,926.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大华科技已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以下简称“杭联吴山支行”)完成了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大华科技、国信证券、杭联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其中大华科技为甲方、杭联吴山支行为乙方,国信证券为丙方,公司为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129340239,截止2014年10月29日,专户余额为14,75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中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4,752.00万元,其中:

存单方式	金额(万元)
半年期存单	10,000.00
三个月存单	4,752.00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通知存款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楼瑜　、任绍忠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甲方专户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结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刊载于2014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三安集团签订《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322,632,339元转让三安电子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三安电子2.7%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所持有的三安电子3.3%股权作价人民币322,632,339元转让给三安集团。

2、付款方式:三安集团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向公司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三安集团原缴给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人民币98,190,554.58元的保证金,扣除应缴交给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手续费,余款人民币96,789,701.70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转为受让标的股权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4,526,467.80元,于协议签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1,316,169.50元,于2014年12月10日前付清。

3、若三安集团按时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双方同意,自2014年12月10日起,公司基于三安电子3.3%股权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由三安集团享有和承担。

4、协议经公司、三安集团公司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26836万元(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所得税影响数需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三安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其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4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慕中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本人于2014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10,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2%。本次减持后,张慕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40,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持股比例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慕中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7日	24.59	10,490,000	4.902%
	其它方式	-	-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慕中	合计持有股份	16,130,249	7.54%	5,640,249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30,249	7.54%	5,640,249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后,张慕中先生的持股比例为2.64%,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201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一)张慕中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二)广西皇氏甲天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1月5日;

2、授予数量:18万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3.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解锁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飞涛	总工程师	18	0.07%	18	0.07%

说明: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于2014年11月5日授予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79元/股。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2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汤飞涛缴纳的1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授予股款合计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682,20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2,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64,227,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64,227,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4号)。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4,407,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64,407,000.00元。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08,978	16.24%	180,000	43,088,978	16.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908,978	16.24%	180,000	43,088,978	16.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908,978	16.24%	180,000	43,088,978	16.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18,022	83.76%		221,318,022	83.70%
1、人民币普通股	221,318,022	83.76%		221,318,022	8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4,227,000	100%	180,000	264,407,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最新股本264,407,000股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4,227,000股增加至264,407,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帝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6,95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1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10%。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持有公司22,500,00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8.5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51%。本次授予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4,304,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7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566,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8,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96,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26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4日相关公告):

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江苏银行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24,301,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反对股数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24,301,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股数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2,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乾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24,301,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股数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2,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孙文俊

3、见证律师:杭仁春、王新绳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滑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滑县设立子公司并与滑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滑县成立子公司,并与滑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年出栏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及饲料加工项目。2014年11月18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滑县人民政府签订《滑县年出栏4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滑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代表人:许业

乙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牧原股份"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滑县人民政府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设年出栏4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规模:该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为人民币3.9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养殖场(后备场、繁殖场、生长场、公猪站)及其配套建设项目等。

3、项目建设期限:建设期二年,预计五年内全部达产。

4、建设方式:乙方在滑县产业集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养殖场所需土地共计约2000亩,具体地点及面积以甲方国土管理部门绘制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养殖所租用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200元/亩/年,调整方式以乙方和养殖场用地出租方另行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土地租金按年支付。具体以乙方和养殖场用地出租方另行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若涉及国有土地的,以乙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国有土地出租合同为准。

2、建设用地所需缴纳的国有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在建设期或者生产营运期间,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法定或约定职责,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在滑县地区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可以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市场份额。同时,有利于锻炼公司的管理队伍,积累异地投资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今后继续做强做大,实现公司业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只是框架性规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滑县年出栏4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395,133,136股为基数,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2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06月27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9,513.3136万股增至167,415.9763万股。

我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内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139,513.313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7,415.9763万元人民币。

2、发起人中的杜昆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杨蓉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文件)的精神,杨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杨蓉女士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杨蓉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蓉女士的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蓉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杨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86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